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8月19日起，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电池龙头”，场内扩位简称“电池龙头ETF”，代码：159767）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证券华南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证券华南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证券华南的规定为准，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和中信证券华南的业务办理状况亦遵循其规定执行。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https://www.citics.com/newsite/>

（二）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http://sd.citics.com/>

（三）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48

公司网站：<http://www.gzs.com.cn/>

（四）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

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9日